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18

 2025020101527	
产品名称	学生服-休闲长裤
委托单位	常州市第二中学

检验检测报告



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常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常州纤维检验所)

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常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常州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学生服-休闲长裤	规格号型	—
委托单位	常州市第二中学	联系电话	13584361002
地 址	常州市钟楼区西横街32号	邮政编码	—
生产单位 (标称)	常州林兢服饰有限公司	批号/货号 /款号	—
商 标	金学霸博士	样品等级	—
检验检测类别	送样委托检验	安全技术类别	B类
样品数量	1条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到样日期	2025-08-05	检验检测日期	2025-08-05~2025-08-11
检验检测 与判定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31888-2015标准和GB 18401-2010标准规定的B类要求。 签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备注	颜色：藏青。		

批 准
(授权签字人)：杨梁波

审 核：陈菲

主 检：孟委宁

杨梁波

陈菲

孟委宁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纤维含量		%	聚酯纤维：80±5 粘纤：20±5	聚酯纤维：77.5 粘纤：22.5	合格
2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合格
3	pH值		—	4.0~8.5	6.2	合格
4	异味		—	无	无	合格
5	耐水色牢度	原样变色	级	≥3-4	4	合格
		涤布沾色	级	≥3-4	4	
		粘布沾色	级	≥3-4	4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原样变色	级	≥3-4	4	合格
		涤布沾色	级	≥3-4	4	
		粘布沾色	级	≥3-4	4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原样变色	级	≥3-4	4	合格
		涤布沾色	级	≥3-4	4	
		粘布沾色	级	≥3-4	4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3-4	4	合格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3	3-4	合格
10	耐皂洗色牢度	原样变色	级	≥3-4	4	合格
		涤布沾色	级	≥3-4	4	
		粘布沾色	级	≥3-4	4	
11	耐光色牢度		级	≥4	符合	合格
12	起球		级	≥3-4	3-4	合格
13	接缝强力		N	≥140	280	合格

食品药
制专用章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氨基联苯	mg/kg	≤20	未检出	合格
		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4-氯-邻甲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萘胺	mg/kg	≤20	未检出	
		邻氨基偶氮甲苯	mg/kg	≤20	未检出	
		5-硝基-邻甲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对氯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4-二氨基苯甲醚	mg/kg	≤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20	未检出	
		3,3'-二氯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3,3'-二甲基联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20	未检出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醚	mg/kg	≤20	未检出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mg/kg	≤20	未检出	
		邻甲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4-二氨基甲苯	mg/kg	≤20	未检出	
		2,4,5-三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邻氨基苯甲醚	mg/kg	≤20	未检出	

品纤维
中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氨基偶氮苯	mg/kg	≤20	未检出	合格
		2,4-二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2,6-二甲基苯胺	mg/kg	≤20	未检出	
备注	1、甲醛含量测定低限为20mg/kg，“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测定低限。 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测定低限为5mg/kg，“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测定低限。					

注 意 事 项

- 1、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承检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 2、检验检测报告复制或涂改的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的无效。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若对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的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检测的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的三个月内凭证领取，逾期本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 系 方 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323号

监督电话（含区号）：0519-86696315

传真电话（含区号）：0519-86650307

邮编：213001

业务电话（含区号）：0519-86301568

E-mail: 821016070@qq.com